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九十)

正骨心法要旨

清·吴谦等编

内 容 提 要

《医宗金鉴》刊行于清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是当时清政府编辑的医学丛书。原书共90卷，本书系其一部分，原书卷次87~90卷。

本书主要内容，有各种骨部外伤的治法，包括正骨复位、牵引固定等手法，以及外敷、内服等药物处方。由于正骨必须明了人体骨骼的解剖，本书对这方面的知识，介绍得也较丰富。因此，本书是一本学习中医正骨的较好读物。但书中内容，尚有某些不合现代观点的提法，希有批判地接受。

正骨心法要旨目录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

正骨心法要旨	5	击扑损伤应刺诸穴经义	11
外治法	5	恶血已留复因怒伤肝经义	13
手法总论	5	击扑伤后入房伤脾经义	13
手法释义	6	击扑损伤脉色经义	13
器具总论	7	《灵枢经》骨度尺寸	14
经义	11	补遗	23

〔医宗金鉴 卷八十八〕

头面部	24	地阁骨	32
颠顶骨	24	齿	33
囟骨	26	扶桑骨	35
山角骨	27	耳	35
凌云骨	28	玉梁骨	35
睛明骨	29	两钓骨	36
两颧骨	30	颊车骨	36
鼻梁骨	30	后山骨	37
中血堂	31	寿台骨	38
唇口	31	旋台骨	38
玉堂	32		

〔医宗金鉴 卷八十九〕

胸背部	40	岐骨	42
锁子骨	40	蔽心骨	43
胸骨附：胁肋	40	児骨	43

阴囊	43	竹节骨	49
背骨	44	胯骨	50
腰骨	45	环跳	50
尾骶骨	45	大腱骨	51
四肢部	46	膝盖骨	51
髀骨	46	腑骨	52
腓骨	47	踝骨	52
肘骨	47	跗骨	53
臂骨	48	足五趾骨	53
腕骨	48	跟骨	53
五指骨	49		

〔医宗金鉴 卷九十〕

内治杂证法	55	腹痛	64
方法总论	55	少腹引阴茎作痛	65
伤损内证	55	腰痛	65
伤损出血	58	眩晕	65
瘀血泛注	59	烦躁	65
瘀血作痛	60	喘咳	66
血虚作痛	60	昏愦	66
呕吐黑血	60	作呕	67
发热	61	作渴	67
肌肉作痛	61	秘结	68
骨伤作痛	62	挟表	69
胸腹痛闷	62	补遗方	69
胁肋胀痛	63	附方索引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九十)

正骨心法要旨

清·吴 谦 等 编

内 容 提 要

《医宗金鉴》刊行于清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是当时清政府编辑的医学丛书。原书共90卷，本书系其一部分，原书卷次87～90卷。

本书主要内容，有各种骨部外伤的治法，包括正骨复位、牵引固定等手法，以及外敷、内服等药物处方。由于正骨必须明了人体骨骼的解剖，本书对这方面的知识，介绍得也较丰富。因此，本书是一本学习中医正骨的较好读物。但书中内容，尚有某些不合现代观点的提法，希有批判地接受。

正骨心法要旨目录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

正骨心法要旨	5	击扑损伤应刺诸穴经义	11
外治法	5	恶血已留复因怒伤肝经义	13
手法总论	5	击扑伤后入房伤脾经义	13
手法释义	6	击扑损伤脉色经义	13
器具总论	7	《灵枢经》骨度尺寸	14
经义	11	补遗	23

〔医宗金鉴 卷八十八〕

头面部	24	地阁骨	32
颠顶骨	24	齿	33
囟骨	26	扶桑骨	35
山角骨	27	耳	35
凌云骨	28	玉梁骨	35
睛明骨	29	两钓骨	36
两颧骨	30	颊车骨	36
鼻梁骨	30	后山骨	37
中血堂	31	寿台骨	38
唇口	31	旋台骨	38
玉堂	32		

〔医宗金鉴 卷八十九〕

胸背部	40	岐骨	42
锁子骨	40	蔽心骨	43
胸骨附：胁肋	40	龜骨	43

阴囊	43	竹节骨	49
背骨	44	胯骨	50
腰骨	45	环跳	50
尾骶骨	45	大腱骨	51
四肢部	46	膝盖骨	51
髀骨	46	腑骨	52
腓骨	47	踝骨	52
肘骨	47	跗骨	53
臂骨	48	足五趾骨	53
腕骨	48	跟骨	53
五指骨	49		

〔医宗金鉴 卷九十〕

内治杂证法	55	腹痛	64
方法总论	55	少腹引阴茎作痛	65
伤损内证	55	腰痛	65
伤损出血	58	眩晕	65
瘀血泛注	59	烦躁	65
瘀血作痛	60	喘咳	66
血虚作痛	60	昏愦	66
呕吐黑血	60	作呕	67
发热	61	作渴	67
肌肉作痛	61	秘结	68
骨伤作痛	62	挟表	69
胸腹痛闷	62	补遗方	69
胁肋胀痛	63	附方索引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

正骨心法要旨

外 治 法

手 法 总 论

夫手法者，谓以两手安置所伤之筋骨，使仍复于旧也。但伤有重轻，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之迟速，及遗留残疾与否，皆关乎手法之所施得宜，或失其宜，或未尽其法也。盖一身之骨体，既非一致，而十二经筋之罗列序属，又各不同，故必素知其体相，识其部位，一旦临证，机触于外，巧生于内，手随心转，法从手出。或拽之离而复合，或推之就而复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阙，则骨之截断，碎断，斜断，筋之弛、纵、卷、挛、翻、转、离、合，虽在肉里，以手扪之，自悉其情，法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称为手法也。况所伤之处，多有关于性命者，如七窍上通脑髓，膈近心君，四末受伤，痛苦入心者。即或其人元气素壮，败血易于流散，可以克期而愈，手法亦不可乱施；若元气素弱，一旦被伤，势已难支，设手法再误，则万难挽回矣。此所以尤当审慎者也。盖正骨者，须心明手巧，既知其病情，复善用夫手法，然后治自多效。诚以手本血肉之体，其宛运用之妙，可以一己之卷舒，高下疾徐，轻重开合，能达病者之血气凝滞，皮肉肿痛，筋骨挛折，与情志之苦欲也。较之以器具从事于拘制者，相去甚远矣。是则手法者，诚正骨之首务哉。

手法释义

摸法：摸者，用手细细摸其所伤之处，或骨断、骨碎、骨歪、骨整、骨软、骨硬、筋强、筋柔、筋歪、筋正、筋断、筋走、筋粗、筋翻、筋寒、筋热，以及表里虚实，并所患之新旧也。先摸其或为跌扑，或为错闪，或为打撞，然后依法治之。

接法：接者，谓使已断之骨，合拢一处，复归于旧也。凡骨之跌伤错落，或断而两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乱，或岐而傍突，相其形势，徐徐接之，使断者复续，陷者复起，碎者复完，突者复平。或用手法，或用器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后而兼用之，是在医者之通达也。

端法：端者，两手或一手擒定应端之处，酌其重轻，或从下往上端，或从外向内托，或直端、斜端也。盖骨离其位，必以手法端之，则不待旷日迟久，而骨缝即合，仍须不偏不倚，庶愈后无长短不齐之患。

提法：提者，谓陷下之骨，提出如旧也。其法非一，有用两手提者，有用绳帛系高处提者，有提后用器具辅之不致仍陷者，必量所伤之轻重浅深，然后施治。倘重者轻提，则病莫能愈；轻者重提，则旧患虽去，而又增新患矣。

按摩法：按者，谓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谓徐徐揉摩之也。此法盖为皮肤筋肉受伤，但肿硬麻木，而骨未断折者设也。或因跌仆闪失，以致骨缝开错，气血郁滞，为肿为痛，宜用按摩法，按其经络，以通郁闭之气，摩其壅聚，以散瘀结之肿，其患可愈。

推拿法：推者，谓以手推之，使还旧处也。拿者，或两手一手捏定患处，酌其宜轻宜重，缓缓焉以复其位也。若肿痛已除，伤痕已愈，其中或有筋急而转摇不甚便利，或有筋纵而运

动不甚自如，又或有骨节间微有错落不合缝者，是伤虽平，而气血之流行未畅，不宜接、整、端、提等法，惟宜推拿，以通经络气血也。盖人身之经穴，有大经细络之分，一推一拿，视其虚实酌而用之，则有宣通补泻之法，所以患者无不愈也。

已上诸条，乃八法之大略如此。至于临证之权衡，一时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器具总论

跌扑损伤，虽用手法调治，恐未尽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则未可云医理之周详也。爰因身体上下、正侧之象，制器以正之，用辅手法之所不逮，以冀分者复合，欹者复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则危证可转于安，重伤可就于轻。再施以药饵之功，更示以调养之善，则正骨之道全矣。

裹帘器一无图：裹帘，以白布为之。因患处不宜他器，只宜布缠，始为得法，故名裹帘。其长短阔狭，量病势用之。

振梃器二无图：振梃，即木棒也，长尺半，圆如钱大，或面杖亦可。盖受伤之处，气血凝结，疼痛肿硬，用此梃微微振击其上下四旁，使气血流通，得以四散，则疼痛渐减，肿硬渐消也。

用法释义：凡头被伤，而骨未碎筋未断，虽瘀聚肿痛者，皆为可治。先以手法端提颈、项、筋骨，再用布缠头二三层令紧，再以振梃轻轻拍击足心，令五脏之气上下宣通，瘀血开散，则不奔心，亦不呕呃，而心神安矣。若已缠头拍击足心，竟不觉疼，昏不知人，痰响如拽锯，身体僵硬，口溢涎沫，乃气血垂绝也，不治。

披肩器三无图：披肩者，用熟牛皮一块，长五寸，宽三寸，两头各开二孔，夹于伤处，以棉绳穿之，紧紧缚定，较之木板稍觉柔活。

用法释义：凡两肩扑坠闪伤，其骨或断碎，或旁突，或斜努，或骨缝开错筋翻。法当令病人仰卧凳上，安合骨缝，揉按筋结，先以棉花贴身垫好，复以披肩夹住肩之前后，缚紧，再用白布在外缠裹毕，更用扶手板，长二尺余，宽三四寸，两头穿绳悬空挂起，令病人俯伏于上，不使其肩骨下垂。过七日后，开视之，如俱痊，可撤板不用；如尚未愈，则仍用之。若不依此治法，后必遗残患芦节。

攀索器四：攀索者，以绳挂于高处，用两手攀之也。

叠砖器五：叠砖者，以砖六块，分左右各叠置三块，两足踏于其上也。

用法释义：凡胸、腹、腋、胁，跌、打、碰、撞、垫、努，以致胸陷而不直者，先令病人以两手攀绳，足踏砖上，将后腰拿住，各抽去砖一个，令病人直身挺胸；少顷，又各去砖一个，仍令直身挺胸。如此者三，其足著地，使气舒瘀散，则陷者能起，曲者可直也。再将其胸以竹帘围裹，用宽带八条紧紧缚之，勿令窒碍，但宜仰睡，不可俯卧侧眠，腰下以枕垫之，勿令左右移动（图一）。



〔图一〕 攀索叠砖用法图

通木器六：用杉木宽三寸，厚二寸，其长自腰起上过肩一寸许，外面平整，向脊背之内面刻凹形，务与脊骨脣肉吻合，约以五分(分去声)度之，第一分自左侧面斜钻二孔，右侧面斜钻二孔；越第二分至第三分、四分、五分，俱自左右侧面各斜钻一孔，用宽带一条，自第一分上左孔穿入，上越右肩，下胸前，斜向左腋下绕背后，穿于第一分右次孔内；再用一带自第一分上

右孔穿入，上越左肩，下胸前，斜向右腋下绕背后，穿入第一分左次孔内，两带头俱折转紧扎木上；第三分、四分亦以带穿之，自软肋横绕腹前，复向后穿入原孔内，紧扎木上；第五分以带穿入孔内，平绕前腹，复向后紧扎木上，切勿游移活动，始于患处有益。凡用此木，先以绵絮软帛贴身垫之，免致疼痛。

用法释义：凡脊背跌打损伤，脊骨开裂高起者，其人必伛偻难仰。法当令病者俯卧，再著一人以两足踏其两肩，医者相彼开裂高起之处，宜轻宜重，或端或拿，或按或揉，令其缝合，然后用木依前法逼之（图二～四）。



〔图二〕

通木图

〔图三〕

通木背面用法图

〔图四〕

通木正面用法图

腰柱器七：腰柱者，以杉木四根，制如扁担形，宽一寸，厚五分，长短以患处为度，俱自侧面钻孔，以绳联贯之。

用法释义：凡腰间闪挫岔气者，以常法治之。若腰节骨被伤错笋，筋肉破裂，筋斜伛偻者，用醋调定痛散，敷于腰柱上，视患处将柱排列于脊骨两旁，务令端正；再用蕲艾，做薄褥覆于柱上，以御风寒，用宽长布带，绕向腹前，紧紧扎裹，内服药饵，调治自愈（图五、六）。



〔图五〕 腰柱图



〔图六〕 腰柱用法图

竹帘器八：竹帘者，即夏月凉席也，量患处之大小长短裁取之。

用法释义：凡肢体有断处，先用手法安置讫，然后用布缠之，复以竹帘围于布外，紧扎之，使骨缝无参差走作之患，乃通用之物也（图七）。

杉篱器九：杉篱者，复逼之器也。量患处之长短阔狭、曲直凸凹之形，以杉木为之。酌其根数，记清次序，不得紊乱，然后于每根两头各钻一孔，以绳联贯之。有似于篱，故名焉。但排列稀疏，不似竹帘之密耳。

用法释义：凡用以围裹于竹帘之外，将所穿之绳结住，再于篱上加绳以缠之，取其坚劲挺直，使骨缝无离绽脱走之患也。盖骨节转动之处，与骨节甚长之所，易于摇动，若仅用竹帘，恐挺劲之力不足，故必加此以环抱之，则骨缝吻合堅牢矣（图七、八）。

抱膝器十：抱膝者，有四足之竹圈也。以竹片作圈，较膝盖稍大些须，再用竹片四根，以麻线紧缚圈上，作四足



〔图七〕 杉篱 竹帘



[图八]
竹帘杉蒿用法图



[图九]
抱膝图



[图一〇]
抱膝用法图

之形，将白布条通缠于竹圈及四足之上。用于膝盖，虽拘制而不致痛苦矣。

用法释义：膝盖骨覆于楗、骻二骨之端，本活动物也。若有所伤，非骨体破碎，即离位而突出于左右，虽用手法推入原位，但步履行止，必牵动于彼，故用抱膝之器以固之，庶免复离原位，而遗跛足之患也。其法将抱膝四足，插于膝盖两旁，以竹圈辖住膝盖，令其稳妥，不得移动，再用白布宽带紧紧缚之（图九、一〇）。

经义

击扑损伤应刺诸穴经义

《素问·缪刺论》曰：人有所堕坠，恶血留内，腹中满胀，不得前后，先饮利药。此上伤厥阴之脉，下伤少

阴之络，刺足内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脉出血，刺足跗上动脉。不已，刺三毛各一痛，见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注〕此言恶血为病，有缪刺之法也。人因堕坠，致恶血留内，腹中满胀，前后不通，当先用利药。如上伤厥阴肝经之脉，下伤少阴肾经之络，当刺内踝之下，然谷之前，有血脉令出血者，盖以此属少阴之别络，而交通乎厥阴也，兼刺足跗上动脉，即冲阳穴，乃胃经之原也。如病不已，更刺三毛上大敦穴左右各一痛，见血立已。缪刺者，左刺右大敦，右刺左大敦也。但足跗动脉，上关冲脉，少阴阳明三经，只宜浅刺，不可出血不已也（图一一）。



〔图一一〕 应刺穴图

〔图一二〕
应刺穴图

〔注〕此言身有所伤，血出多者，及中风寒者，破伤风之属也。或因堕坠，不必血出，而四支懈惰不收者，皆名体惰也。关元任脉穴名，又足阳明、太阴之脉皆结于此，故为三结交也（图一二）。

〔灵枢经·厥病论〕曰：头痛不可取于腧者，有所击墮，恶血在内，伤痛

未已，可侧刺不可远取之也。

〔注〕经言恶血在内，头痛不可取其腧者，盖头痛取腧，以泄其气，则头痛可愈也。若有所击墮，恶血在内，而取腧以泄其气，则是血病治气矣，故勿取其腧焉。若所击扑之肌肉伤痛不已，虽用刺法，亦只于所伤附近之侧刺之，以出在内之恶血而已，若仍按经远取诸腧，以疗头痛，则不可也。

恶血已留复因怒伤肝经义

《灵枢经·邪气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堕坠，恶血在内，有所大怒，气上而不下，积于胁下，则伤肝。

〔注〕人因堕坠，血已留内，若复因大怒伤肝，其气上而不下，则留内之血，两相凝滞，积于胁下，而肝伤矣。法当先导怒气，勿积于肝，则肝可以无伤，然后饮以利药，以破恶血，则胁下无留血矣。

击扑伤后入房伤脾经义

《灵枢经·邪气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击扑，若醉入房，汗出当风，则伤脾。

〔注〕有所击扑，乃伤其外体也。如醉后入房，或汗出不知避忌当风，则邪客于肌肤，伤其内体矣，是皆伤脾之因也。

击仆损伤脉色经义

《素问·脉要精微论》曰：肝脉搏坚而长，色不青，当病坚若搏，因血在胁下，令人喘逆。

〔注〕此言肝脉有刚柔，而病亦以异也。肝脉搏击于手，而